

##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致歉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6），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66,571,047.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70,403.22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718,761.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5,167.38元，相比业绩快报净利润下降77.39%。主要原因是：

（1）贵州碧江智慧产业园工程项目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确认收入，会计师认为该项目根据合同条款，其实质系BT业务，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11）9号文规定处理。由于该项目公司并未提供建造服务，建设项目未移交期间应不予确认收入。

（2）公司对于本溪市公安局项目的累计完工百分比计算有误。

（3）会计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收入核算进行了调整，按收入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冲减了部分收入和成本。

公司于4月10日公告2014年一季报盈利预增490~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10万元~650万元。会计师出于谨慎原则，认为公司承接的贵州碧江智慧产业园工程项目根据合同条款，其实质系BT业务，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11）9号文规定处理。由于该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建设项目未移交期间应不予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冲减报告期铜仁项目收入110,005,349.001.1元和成本92,411,181.48，导致报告期实际财务数据与业绩预

告差异较大。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2013年度业绩快报及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恳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